

国内外专利信息 检索与利用

GUONEIWAI ZHUANLI XINXI
JIANSUO YU LIYONG

朱江岭 主编



国内外专利信息检索与利用

主 编 朱江岭

副主编 陈学锋 刘化雨

编 委 陈学锋 刘化雨 刘海峰 曹春旭

苗润泽 王 鹏 马 晓 朱江岭

海洋出版社

2016年·北京

内 容 摘 要

在国家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形势下，技术创新的全过程离不开专利信息的检索与利用，本书全面概述了国内外专利信息资源及其特点，介绍了中、美、日、欧洲专利以及国际专利组织等专利信息的检索方法，并用翔实的案例进行说明，同时，阐述分析了不同性质的专利信息检索运用以满足不同的检索需求，概述了国际专利分类体系，论述了专利信息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作用以及在企业技术创新中的运用。

读者对象：高校师生、技术研发人员、图书情报人员、企业专利管理人员、专利工程师、法律工作者、知识产权从业人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内外专利信息检索与利用/朱江岭主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2016.1 ISBN 978 - 7 - 5027 - 9221 - 3

I. ①国… II. ①朱… III. ①专利－情报检索 IV. ①G252.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9376 号

责任编辑：杨海萍 张 欣

责任印制：赵麟苏

海 洋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100081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6

字数：370 千字 定价：38.00 元

发行部：62132549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国内外专利信息检索与利用》

编委会

主编 朱江岭

副主编 陈学锋 刘化雨

编委 陈学锋 刘化雨 刘海峰 曹春旭

苗润泽 王 鹏 马 晓 朱江岭

前 言

在我国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过程中，专利信息是科技创新的重要支撑。它作为一种重要的信息资源，其开发利用贯穿于技术创新的全过程，并成为技术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专利信息不仅可以有效配置技术创新资源，降低技术创新的成本，而且可以提高研究的起点，确定正确的研究发展方向，从而加速技术创新的进程，增强我国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

本书的作者是在多年从事专利信息利用教学或研究工作以及为企业进行专利信息分析服务的实践基础上撰写的，全书共分十二章，第一章、第十二章由河北省知识产权局的陈学锋同志撰写，第二、三、四、九、十章由朱江岭同志撰写，第五、六、七、八章由东北大学的刘化雨撰写，第十一章由朱江岭、曹春旭、刘海峰、李阳撰写，此外，曹春旭、苗润泽、王鹏、马晓、李阳、秦欣、侯佳琪、刘彦格等提供了大量检索资料，全书稿由朱江岭统稿，陈学锋、刘化雨修改校对。

本书第一章至第四章是关于专利文献信息及其检索的基础知识，以及国际专利组织和国际专利分类体系的介绍；第五章详细介绍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专利的检索方法；第六、七、八章详述了美、欧、日专利的检索方法，第九章简介了德温特出版物及其检索系统；第十章详细介绍了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检索；第十一章介绍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IPDL 网站及其他国家专利网站的检索方式；第十二章论述了专利信息对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推动作用。

由于各国专利数据库在不断更新变化，本书以最新的内容展示给读者，而且内容详细、实用性强，是科研人员、图书情报人员、专利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必备的检索工具书。

本书的撰写得到河北省知识产权局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河北科技大学各级领导的支持和关心，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网站和网络数据库经常更新，因此，书中介绍的内容可能会有变化，另外，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201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利文献信息概述	(1)
第一节 专利文献信息概述	(1)
一、专利制度概述	(1)
二、专利文献信息的特点	(4)
三、专利文献信息的作用	(5)
四、同族专利	(7)
五、PCT 国际检索单位与 PCT 最低文献量	(9)
六、专利文献的信息化发展趋势	(15)
第二节 国际专利组织简介	(16)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6)
二、专利合作条约(PCT)	(17)
三、欧洲专利公约(EPC)	(17)
四、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8)
五、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19)
六、斯特拉斯堡协定	(19)
七、布达佩斯条约	(20)
八、海牙协定	(20)
第二章 专利文献信息的类型	(22)
第一节 专利的类型	(22)
一、发明专利	(22)
二、实用新型	(22)
三、外观设计	(22)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3)
一、新颖性	(23)
二、创造性	(24)
三、实用性	(25)
第三节 专利文献信息的类型	(26)
一、一次专利文献信息	(27)
二、二次专利文献信息	(27)
三、三次专利文献信息	(27)

四、中国专利的编号制度	(28)
第三章 专利文献信息分类体系	(33)
第一节 国际专利分类法	(33)
一、概况	(33)
二、国际专利分类(IPC)的编排	(33)
第二节 美国专利分类法简介	(36)
一、《美国专利分类表》	(36)
二、《分类表索引》	(37)
三、《分类表修正页》	(38)
第三节 日本专利分类法简介	(38)
一、Facet 分类	(38)
二、FI 分类	(38)
三、F - term 分类	(39)
第四节 德温特分类	(39)
一、简介	(40)
二、分类体系	(40)
第四章 专利信息检索概述	(42)
第一节 专利信息检索种类及应用	(42)
一、专利信息检索种类	(42)
二、检索种类的应用	(43)
第二节 专利信息检索运用	(44)
一、专利技术信息检索	(44)
二、新颖性检索	(47)
三、侵权检索	(48)
四、专利法律状态检索	(50)
五、同族专利检索	(51)
六、专利技术引进中的检索	(51)
第五章 中国专利的检索	(53)
第一节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	(53)
一、概述	(53)
二、检索方法及实例	(54)
第二节 中国知识产权网专利数据库	(71)
一、概述	(71)
二、检索方法及实例	(72)
第三节 香港知识产权署专利检索系统	(76)
一、概述	(76)
二、检索方法	(76)
三、检索实例	(82)

第四节 中国台湾专利公报资料库	(83)
一、概述	(83)
二、检索方法	(83)
三、检索实例	(89)
第六章 美国专利信息检索	(92)
第一节 美国专利概述	(92)
第二节 美国专利类型	(93)
一、发明专利(Patent Granted)	(93)
二、植物专利(Plant Patent)	(94)
三、外观设计专利(Design Patent)	(95)
第三节 美国专利的检索方法与实例	(96)
一、美国授权专利检索	(97)
二、美国申请公布专利检索	(107)
三、美国专利分类号查询	(109)
四、美国专利法律状态查询	(111)
五、美国专利权转移查询	(112)
六、专利代理机构查询	(112)
七、基因序列专利查询	(113)
第七章 欧洲专利信息检索	(114)
第一节 欧洲专利概述	(114)
一、欧洲专利组织	(114)
二、欧洲专利文献的类型及特点	(114)
第二节 欧洲专利检索系统检索方法	(115)
一、智能检索(Smart search)	(116)
二、高级检索(Advanced search)	(119)
三、分类号检索(Classification search)	(122)
第八章 日本专利信息检索	(126)
第一节 日本专利文献概述	(126)
一、日本专利文献特点	(126)
二、日本专利说明书种类	(127)
三、文献号码体系	(128)
四、检索网站和收录内容	(128)
第二节 日本专利检索方法及实例	(131)
一、特許・实用新案検索(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检索)	(131)
二、意匠検索(外观设计检索)	(138)
三、経過情報検索(法律状态检索)	(142)
四、審判検索(专利复审信息检索)	(147)
五、簡易検索(简易检索)	(148)

六、检索实例	(149)
第三节 英文版日本专利的检索	(155)
一、英文版日本专利的检索概述	(155)
二、英文版日本专利的检索方法	(157)
三、检索实例	(163)
第九章 德温特出版物及其检索系统	(165)
第一节 概述	(165)
一、简介	(165)
二、德温特专利分类法简介	(165)
第二节 德温特出版物体系	(166)
一、德温特公司的 WPI 出版物体系简介	(166)
二、德温特公司的 WPI 符号体系	(167)
第三节 德温特创新检索数据库	(169)
一、德温特创新索引数据库	(169)
二、检索规则	(170)
三、德温特创新索引检索方法	(170)
第十章 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检索	(180)
第一节 有关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协议	(180)
一、《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180)
二、《建立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180)
三、有关参加海牙协议工业品外观设计成员国	(181)
四、有关国际外观设计体系	(181)
第二节 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文献概述	(181)
第三节 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网上检索	(183)
一、国际外观设计检索界面进入方法	(183)
二、结构表达式检索	(183)
三、简单检索界面	(187)
四、外观设计产品图显示	(188)
第四节 法国工业品外观设计及其网上检索	(188)
一、法国工业品外观设计简介	(188)
二、法国外观设计文献	(189)
三、法国外观设计因特网数据库	(189)
四、法国外观设计检索	(190)
第五节 韩国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及其文献检索	(191)
一、韩国的外观设计保护制度	(191)
二、韩国外观设计文献简介	(193)
三、韩国外观设计因特网数据库	(194)
第六节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文献及检索	(195)

一、澳大利亚外观设计制度简介	(195)
二、外观设计文献	(196)
三、外观设计因特网数据及检索	(196)
第七节 RCD – ONLINE 简介	(198)
一、概述	(198)
二、检索网站	(199)
三、检索方法	(200)
四、输入方法	(201)
五、检索系统提供的功能	(202)
第十一章 其他网站的专利信息检索	(203)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IPDL 网站	(203)
一、基本概况	(203)
二、进入方法	(203)
三、检索方法	(203)
四、检索结果显示	(210)
第二节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网站	(213)
一、基本概况	(213)
二、进入专利数据库的方法	(213)
三、检索方法	(213)
四、检索结果显示	(218)
第三节 其他专利网站	(221)
一、韩国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网站	(221)
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网站	(223)
三、印度国家信息中心网站	(225)
四、美国 Delphion 专利数据库网站	(227)
第十二章 专利信息对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推动作用	(228)
第一节 创新驱动战略与专利信息的关系	(228)
一、我国实施的创新驱动战略的意义	(228)
二、专利信息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推动作用	(230)
第二节 专利信息在企业竞争中的作用	(232)
一、发现与确定竞争对手	(232)
二、监测竞争对手并制定市场发展战略	(233)
三、专利信息的综合利用	(234)
四、发挥专利信息的预警作用	(235)
第三节 充分开发利用专利信息增强企业竞争能力	(235)
一、增强企业的专利信息意识	(236)
二、加强专利信息利用的基础建设和网络建设	(236)
三、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利工作队伍	(236)

四、建立专利信息激励机制	(236)
五、建立专利信息咨询服务平台	(236)
附录一 国别地区代码一览表	(238)
附录二 常用专利 INID 代码	(242)
参考文献	(244)

第一章 专利文献信息概述

在目前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大背景下，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引导下，创新主体的地位能否迅速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能否跃居世界强国之列，都与专利信息能否被高校利用有着重要关系，可以说，专利信息的开发利用贯穿于技术创新的全过程，也是实施创新型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部早在 2006 年 12 月发表的《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中也指出了国家核心竞争力越来越表现为对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能力，有效利用专利信息可以掌握科技发展的动态和趋势，促进完善创新构思，科学地制定科技创新战略。专利信息是开展经营活动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其利用对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是专利信息是人类智慧的结晶，融技术、法律、经济于一体，是重要的创新资源，据统计，世界上 95% 以上的新发明、新技术都来源于专利信息，经常查阅专利信息可节约研究费用 60%，节省研究时间 40%，查阅专利信息不仅可开发新思路、避免重复研究和走弯路，提高技术创新起点和层次，而且可缩短研究开发进程，有效地配置创新资源，促进其技术创新能力，因此，专利文献资源对大众创新、创业来说，显得尤为重要。

第一节 专利文献信息概述

一、专利制度概述

1. 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专利制度是一种利用法律和经济手段鼓励人们进行发明创造，以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发展的一种保障制度。

最原始的一件专利是公元 1236 年英王亨利三世给波尔多一市民制作各色布 15 年权利。爱德华三世与 1331 年授予约翰·肯普的织布、染布的独占权利。威尼斯的第一件有记载的专利是公元 1416 年 2 月 20 日批准的。这是专利制度的萌芽和初创阶段。

世界上第一个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是威尼斯共和国，于 1474 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正式名称为《发明人法规》(Inventor Bylaws)，共有 10 条。

1624 年是专利史上的重要一年，英国的《Statute of Monopolies》（一般译为垄断法）开始实施。《垄断法》宣告所有垄断、特许和授权一律无效，今后只对“新制造品的第一个发明人授予在本国独占实施或者制造该产品的专利证书和特权，为期十四年或以

下，在授予专利证书和特权时其他人不得使用。”《垄断法》被公认为世界上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法，它明确规定了专利法的一些基本范畴，这些范畴对于今天的专利法仍有很大影响，英国专利制度的产生标志着现代专利制度步入发展阶段。其后，欧美其他国家纷纷加以效仿。

1787年的美国联邦宪法规定“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国会将向发明人授予一定期限内的有限的独占权。”1790年，以这部宪法为依据，又颁布了美国专利法，成为当时最系统、最全面的专利法。

1791年，法国也创建了第一部专利法，即《拿破仑法典》中关于工业产权的规定。它不同与英国的专利法，是一个独立的体系。对欧洲及法国殖民地国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随后，荷兰、奥地利、俄罗斯、瑞典、西班牙、墨西哥、巴西、印度、阿根廷、意大利、加拿大、德国、土耳其、日本都相继颁布了本国的专利法。

至此，世界专利制度逐渐形成、成熟。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专利制度。

2. 中国专利制度的沿革

我国第一部专利法的雏形应为清“戊戌变法”中光绪皇帝颁布的《振兴工艺给奖章程》，后被废除。民国第一部专利法的雏形为1911年12月12日由工商部颁布的《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该章程已揭示了“先申请原则”、“权利转让”、“法律责任”等重要理念。1932年颁布的《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以及其实施细则、《奖励工业技术审查委员会规则》等构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系，也为现行国民党政府专利法框架的基础。1944年5月4日国民党政府经“立法院”第四届第206次会议通过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称为“专利法”的法律。以后经多次修改，沿用至今。

新中国成立后，尽管建国后先后颁布过《保障发明与专利权暂行条例》等五个发明奖励条例，但发明的所有权还在国家，全国各个单位都可以无偿利用。

改革开放后，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下，我国开始了专利制度的筹备工作，着手起草专利法。1979年1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专利局，1980年5月，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中国专利局），即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前身。

1984年3月12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并于1985年开始实施。为了适应国内外的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四次对专利法进行了修改，目前正在举行的第四次修改正在向社会各界征求有关修改草案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促进了我国的专利事业的发展，促进了我国科技创新，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目前我国专利申请量跃居世界第一，专利制度的激励创新作用已经发挥出了它的最大效用。

3. 专利文献

专利文献是专利制度的产物，它是在专利制度形成后随之派生出来的。最初，它是零星、不系统的，经过漫长的发展时期，最终成为一种系统性强、出版数量大的重要文献形

式，其数量占世界各种出版物总量的四分之一。

从广义方面讲，一切与专利制度有关的各种专利文件统称为专利文献，包括发明说明书、专利说明书、专利局公报、专利文摘、专利分类与检索工具书、申请专利时提交的各种文件（如请求书、权利要求书、有关证书等）、与专利有关的法律文件和诉讼资料等。

从狭义方面讲，专利文献一般指专利局公布出版的各种专利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及其所派生的各种二次文献。

早期的专利没有专利说明书。英国专利史上最重要的变革是 1852 年《专利法修改法令》(The Patent Law Amendment Act 1852)，依据该法令，英国建立了现代意义上的专利局，并且明确要求发明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必须充分陈述其发明内容提交专利说明书，说明书将予以公布，公布日期为申请日起三周内。专利申请时提交的说明书可以是临时的，但在 6 个月内必须提交完整的说明书。（其后，1883 年修订的专利法又将完整专利说明书的提交时间规定为授权之前。专利在申请后无论是否授权都要公开出版。）英国专利局内建立了专利说明书处，专门负责专利说明书的印刷和出版。这是出版专利文献首次在专利法中有了明确规定，它标志着具有现代特点的专利制度的最终形成。从 1852 年起英国开始正式出版专利说明书并向前追溯出版，配给专利号。现存第一份英国专利文献号码是 1/1617 (1617 年的第 1 件专利)。

美国现存的第 1 件有正式编号的专利说明书是 1836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专利，另外在 1790 年至 1836 年间还有 9957 件未编号的美国早期说明书。

以后，伴随各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专利文献就大量地产生了。

4. 专利说明书的类型及公布级别代码

专利说明书是申请人为获得某项发明的专利权，在申请专利时必须向专利局呈交的一份有关该发明的详细技术说明书。

专利申请提出后，一般要经过初步审查、分类归档、申请公开、实质审查、公告、异议和复审等程序，最后确定是否授予专利权。在申请和审查过程的不同阶段，专利说明书可能以不同的形式公布或出版。主要有下面几种：

- (1) 申请说明书：申请人在申请专利时向专利局提交的说明书。
- (2) 公开说明书：未经实质性审查而由专利局先行公开的说明书。
- (3) 公告说明书：经审查批准并已授予专利权的说明书。
- (4) 审定说明书：经审查批准但尚未授予专利权时出版的说明书。

对于基本或主要的发明专利说明书而言，一般分为三个公布级别：

A——第一公布级别，包括申请说明书和公开说明书。

B——第二公布级别，包括审定说明书。

C——第三公布级别，包括公告说明书。

但在具体使用时，很多国家专利局在标示代码“*A*”、“*B*”、“*C*”后面加上数字，进一步区分各种不同类型的专利说明书。如“*A₁*”、“*B₂*”、“*C₃*”或“*A₁*”、“*A₂*”、“*A₃*”等。

对于其他的专利文献类型，国际组织也规定了相应的识别代码。如实用新型专利文献，用“*U*”、“*Y*”、“*Z*”来加以识别。其他的不再详述。

二、专利文献信息的特点

1. 专利文献的主要特点表现在：

(1) 数量巨大、内容广博。目前，世界上约有 90 个国家、地区、国际性专利组织用大约 30 种官方文字出版专利文献，其数量占世界每年 400 万件科技出版物的 1/4。而且，每年仍以 100 多万件的速度递增。专利文献几乎涵盖人类生产活动的全部技术领域。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统计（3），世界上 90% ~ 95% 的发明成果以专利文献的形式问世，其中约有 70% 的发明成果未见于非专利文献上。可以说，人们在研究开发和生产活动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几乎都能在专利文献中找到具有参考价值的解决方案，或从中得到有益的启发。

(2) 集技术、法律、经济信息于一体。专利文献记载技术解决方案，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披露专利权人、注册证书所有人权利变更等法律信息。同时，依据专利申请、授权的地域分布，可分析专利技术销售规模、潜在市场、经济效益及国际间的竞争范围。是一种独一无二的综合科技信息源。

(3) 技术内容新颖可靠、时效性强。首先，大多数国家专利局采用先申请制原则，致使申请人在发明完成之后尽早提交申请，以防他人捷足先登。其次，由于新颖性是专利性的首要条件，因此，发明创造多以专利文献而非其他科技文献形式公布于众。第三，20 世纪 70 年代初专利申请早期公开制度的推行，更加速了科技信息向社会的传播速度。

(4) 格式统一、形式规范。各国出版的专利说明书文件结构一致：均包括扉页、权利要求、说明书、附图等几部分内容。扉页采用国际通用的 INID 代码标识著录项目，引导读者了解、寻找发明人、申请人、请求保护的国家、专利权的授予等有关信息。权利要求说明技术特征，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说明书清楚、完整地描述发明创造内容。附图用于对文字说明的补充。更重要的是，专利文献均采用或标注国际专利分类划分发明所属技术领域，从而成为便于识别与检索的、系统化的科技信息资源。

(5) 载体类型多样，数据化和网络化是专利文献数据库的发展方向

专利文献的载体类型随着科技的进步而发展，专利文献最初是采取印刷型载体，目前已发展到缩微胶片、光盘、电子文档等几种主要类型。目前世界上包括美国、日本、中国等许多国家都建立了专利文献电子数据库；建立专利文献电子数据库，是各国专利文献发展的趋势。

2. 专利文献信息的不足之处：

1. 技术上的保守性

发明人为了自身利益，总想以最小的公开代价来换取最充分的法律保护。所以，专利说明书中经常出现没有说明技术原理，也往往不提供准确的技术条件和参数，不交代技术关键点，诸如机械、电路只给出示意图，没有具体数值，化学配方只给出最佳配比范围。甚至有些外围专利和虚假专利就是为迷惑竞争对手而申请的，当然，对于不能充分公开而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专利申请不会授予专利权，事实上，发明专利的授权率并不高，不过经过这些年的研究发展，专利审查的质量在不断提高，专利文件的撰写质量在不断

提高。

2. 文件类型多，重复量大

由于受专利保护的地域性限制，申请人为占领国际市场，往往需要就一件发明向数国提出申请，以便在这些国家分别获得专利，就产生了基本专利、等同专利、增补专利、改进专利、再颁布专利等；另外，许多国家专利局就同一件专利申请依审查程序而多次出版，如公开说明书、公告说明书、专利说明书等，造成专利文献的大量重复出版。在每年出版的专利文献中，重复的比例约占 60%。

3. 有的公布的技术技术内容没有经过工业化实验，有时不能进行工业化生产。

4. 对于一些国家专利法规定不能得到专利保护的技术领域，例如动植物品种、药品、食品、化学物质等，则不能在其出版的专利文献中见到。

三、专利文献信息的作用

1. 专利信息在政府机构决策中的作用：

政府的有关科技、经济管理部门在制定工业发展计划和确定何类技术应得到优先发展时，可以通过使用各国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专利信息统计数字以及对特定技术领域的专利信息进行探如研究预测国内工业发展趋势和国外发展状况，确定哪些技术适于扩大生产，哪些技术节约能源。哪些技术可在农村推广应用增加就业机会等，以制定出可行的科技、经济发展规划。另外，由于发明专利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实力的主要指标。发明专利多标志着该国科技实力强大；发明专利增长快。则表明该国科技实力呈不断上升趋势。因此以发明专利信息的统计分析来确定本国与外国的科技实力。并进行科技实力对比，可为国家政府机构的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政府主管部门还可通过应用专利信息。以信息的发布、传播和管理来体现政府宏观意图，达到引导市场经济主体专利行为的目的。促使专利工作更好地为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服务。2000 年 1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经贸委通过制定发布《企业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的专利意识，引导企业加强专利的无形资产评估和管理工作，引导企业向发展专利战略的高层次迈进，使企业的专利工作向规范化、纵深化发展。

2. 专利信息在技术研究开发中的作用：

专利信息汇集了人类的发明创造构思与研究成果，为技术研发人员学习、借鉴世界各国的先进技术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以使科研工作少走弯路，而站在最高、最新的起点上进行。科研、生产单位在制定科研计划，确定科研课题时，应进行专利信息检索，并在研发过程中及完成后，要进行必要的跟踪检索。通过信息查询，可了解本技术领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历史和趋势。提高研究开发的水平和效果。避免低水平的重复研究和研发工作的盲目性，合理配置有限的资金、人力、设备等技术创新资源，有利于启迪、激发研发人员的创造性思维。有利于确定研发的重大方向性问题，有利于寻求研发课题有效的、可借鉴的技术解决方案，有利于从已有的专利夹缝中寻找技术空白点以开拓新的发明创造。总体上可节约科研开发经费 60% 左右。缩短研发周期 40% 左右。

3. 专利信息在专利申请中的作用：

由于我国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只经过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即被授予专利权。因此，如果不经过专利信息的检索，该专利申请即使授权也有可能与他人的在先申请相抵触。不仅可能导取自己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使开发的项目得不到应有的保护，而且可能导致侵权行为的发生，落入他人的专利陷阱，使自己处于十分被动的境地。另一方面，经过专利信息的检索，可对相关技术进行充分了解、分析和研究。那么在拟申请的专利中，就可以区分哪些是现有技术，哪些是技术创新点；哪些应列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哪些应作为技术秘密加以保密而决定不申请专利（因为专利保护是有一定期限的，一旦超过有效期即成为公用技术）。必要时，需在该基本专利申请的同时申请多项外围专利，构成一道完整的专利防护网。阻止他人的专利侵入或者防止他人的外围专利牵制，从而最大限度地、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专利信息在专利战略实施中的作用：

专利战略是制定者为了自身的长远利益和发展，运用专利及专利制度提供的法律保护，在技术竞争和市场竞争中谋求最大经济利益。并保护自己技术优势的整体性谋略。专利战略的基础就是打好专利信息战。要及时收集本行业、本技术领域及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利信息。建立相关技术的专利信息数据库。通过制作专利圈。对相关专利信息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评价，可以了解已有技术的状况，预测技术发展动态和未来发展方向，以及新技术的竞争焦点、新技术涉及的有关领域；可以推定现实和潜在的竞争对手，推断竞争对手的竞争地位和竞争能力，分析自身所处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态势，确定自身的市场生存空间和发展方向。以此研究、制定适合自身发展的规划和竞争策略。例如：当某类产品专利申请量在统计时间内的申请量曲线。由零渐渐上升。再由渐趋上升至突然爆升，且势头强劲，一般可预测一个朝阳行业可能诞生。当某类产品的专利申请量曲线由平衡状态而下降。且下降趋势明显并延续一段时间，又突然上升且势头强劲。一般可判断该类产品正处于转折的关键时期。

若发现有若干企业突然针对某一个具体技术领域申请大量同类专利，很可能是利用专利进行“跑马圈地”，一般应该提高警惕，分析、利用其战略目的来制定自己的计划。

5. 专利信息在技术贸易中的作用：

技术引进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对有关技术的正确评估和选择，而专利信息能为技术的评估和选择提供科学依据。通过专利信息查询。可以确定引进技术的技术起点、技术难度和技术成熟度。如果引进的是专利技术，那么就需全面掌握该引进技术的专利技术法律状况，了解其专利保护范围和技术内容，以及专利权人、保护时效、保护地域等专利法律信息，以避免技术引进中的决策失误而引人一些过期、失效甚至是假冒的专利技术。此外。还需特别指出的是，在引进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时要注意专利的有效性。由于此两类专利只经过初步审查，有可能会出现同一技术先后授权给不同的申请人，也有可能该专利技术是公知的现有技术，因此可能导致引进无效的专利技术，甚至还可能构成侵犯在先申请的专利权。